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说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24.5176%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机床24.5176%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33,658.02万元，不超过5亿元；

3、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特此说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